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再易字第52號

再 審 原 告 明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秀琦

再 審 被 告 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麗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0年7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92號判決、111年5月24日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8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0年度上易字第981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及其第一審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492號判決（下稱原第一審判決），認再審被告主張受損之物品，無須考量折舊因素，係不適用或錯誤適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規定，且不符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民事判決所示之原則；另認再審被告之產品受損已達全損程度，係錯誤適用民法第216規定，亦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716號民事判決意旨不符，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二、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前因不服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經原確定

01 判決駁回其上訴（見本院卷第13頁），自不得就原第一審判
02 決提起再審之訴，其所提此部分再審之訴，自不合法。

03 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
04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同法第496條第1項
05 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
06 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大法官之解釋顯然違反，或
07 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
08 錯誤、取捨證據失當、或與最高法院裁判之認定不同在內。

09 四、原確定判決以：本件被上訴人（即再審被告，下同）受損之
10 系爭產品均係放置於被上訴人公司庫房之新品，均未曾使
11 用，且是請求上訴人以金錢賠償回復系爭產品為新品狀態之
12 損害，並非以實際修復費用作為請求賠償之依據，自無折舊
13 可言等情（見原確定判決第9頁所示），而為再審原告不利
14 之判決，核屬其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尚無不適
15 用或錯誤適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規定之情
16 事。另原確定判決以：系爭財損清單所列物品及數量均經上
17 訴人（即再審原告，下同）清點、確認。證人李婉如所為被
18 上訴人產品遇水會導致消費者使用風險，都不能再使用。財
19 損清單上所列不能使用之產品或料件最後要報廢、銷燬之證
20 詞，足認被上訴人之產品受損已達全損程度，已詳載其得心
21 證之理由（見原確定判決第7至8頁所示），亦屬其認定事實
22 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亦無錯誤適用民法第216規定之情
23 事。再審原告謂原確定判決係不適用或錯誤適用民法第213
24 條第1項、第216條規定，實係就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
25 事實當否而為指摘，顯與原確定判決有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26 之再審理由無涉。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6號、100
27 年度台上字第1716號民事判決，均非法規，縱原確定判決所
28 持見解與該判決不同，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基此，
29 原確定判決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審原告依民事
30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
31 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一部為不合法、一部為無理由，爰
02 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04 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

05 法官 賴彥魁

06 法官 林政佑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王韻雅